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1〕172 号

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1MA70WMYC98

地址：洛南县石坡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山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脱硝设施储存罐内无尿素，脱硝设施未运行；脱硫系统传输石灰浆液管道破裂，石灰浆有遗撒，脱硫系统运行不正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1 年 9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1 年 9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齐杲炅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 年 9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 2 张（2021 年 9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 年 9 月 12 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永利新型节能砖瓦厂法定代表人王金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 年 9 月 12 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金山提供，调取人：刘涛、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8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同时告知你单位有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种第二款违法行为、第四条法律责任：“当事人属于初犯的”情节和后果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